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湖簡字第1823號

原告 鄭涵文
被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何宗原
訴訟代理人 陳泓鋼
被告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束崇萬
訴訟代理人 李爾如
賈蓓恩
游立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。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原告於起訴時，聲明第3項請求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網路公開之保固政策等語。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復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已逾同法第427條第1項之數額，且不屬同條第2項所列舉訴訟類型，原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惟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以言詞撤回該項聲明請求，所餘請求金額未逾10萬元，有調解程序筆錄、起訴狀可稽。依上揭說明，自應裁定改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01

內湖簡易庭法

古振暉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05

書記官 莊達宏